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炜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正式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2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本人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四、其他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炜麟

2023年3月30日